

103年違反公職人員申報法裁處確定者名單

編號	受裁罰人姓名	裁罰事由
1	許家源	受處分人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桃園機場國際事務五隊分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	史文龍	受處分人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研究發展企劃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	陳慶良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政府秘書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4	廖美鈴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分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5	蔡碧雲	受處分人為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副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1萬元。
6	林俊隆	受處分人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技術處副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9萬元。
7	張進龍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督察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保險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8	周俊治	受處分人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施工處經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有價證券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9	陳振益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0	曾乃正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交通部基隆港務局船舶機械修造工廠會計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6萬元。
11	董耀濱	受處分人為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2	古文正	受處分人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料處副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3	吳錦坤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4	廖秀治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善化區公所會計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事業投資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4萬元。

15	汪君燕	受處分人為臺北市雙溪國民小學會計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16	林鈞屏	受處分人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山崎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7	黃聰輝	受處分人為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庶務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8	陸宏榮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烏松分駐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19	吳淑禎	受處分人為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0	林芳郁	受處分人為國立陽明大學副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49萬元。
21	林俊隆	受處分人為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技術處副處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22	李佳穆	受處分人為苗栗縣政府銅鑼地政事務所測量課課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建物及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23	詹德旺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主任秘書，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24	蔡宗憲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5	張純文	受處分人為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上校庭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6	孫宏業	受處分人為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政風室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7萬元。
27	陳孟黎	受處分人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8	王儀昌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29	王世輝	受處分人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振興派出所所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0	林洋億	受處分人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20萬元。
31	陳鳳德	受處分人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存款及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8萬元。
32	陳炳彰	受處分人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8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元。
33	丁慕貞	受處分人為臺南市北區戶政事務所股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
34	簡淑惠	受處分人為新竹縣竹北市中正國民小學總務主任，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0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存款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7萬元。
35	白漾·蘇羅曼	受處分人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企劃及文教福利組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102年申報財產時，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36	曾錦鳳	受處分人為桃園縣蘆竹鄉民代表會秘書，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土地及建物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
37	洪嘉崇	受處分人為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隊小隊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3,000元。
38	羅正民	受處分人為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副理，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存款及有價證券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8萬7,000元。
39	徐呈璋	受處分人為雲林縣政府警察局少年隊組長，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但於99年申報財產時，就應申報之債務財產項目，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